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 2019-015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8-037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目前上述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经营现状及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向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展期,总额为壹亿壹仟万元整,委托贷款利率按照不超过同期银行

一年期贷款利率执行,期限一年,本次申请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医药公司流动资金。 该议案关联董事张镇平先生、孟晓东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哈药集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第八

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批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2019-016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哈药集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

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在2019年5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本次会议;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19年5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所在地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公司证券部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于2019年5月29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王磊先生、孙斐女士

联系电话:(0451)84600888 传真:(0451)84600888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 邮编:150071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临 2019-017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年期壹亿壹仟万元(11,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利率按照不超过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执行,期限一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哈药集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民西四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张镇平 注册资本:254,495.3276万元 经营范围:按直销经营许可证从事直销。购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按外经贸部核准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医疗器械、制药机械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药商业及药品制造、纯净水、饮料、淀粉、饲料添加剂、食品、化妆品制造、包装、印刷;生产阿莫西林原料药;卫生用品的生产、销售;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18年度总资产为1,190,090.16万元,净资产为586,542.92万元,营业收入为1,081,361.36万元,净利润为34,614.0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74.82%。

2、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卫东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购销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有效期至2019年9月17日);由分支机构经营的项目:食品生产经营;购销医疗器械、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黄碱类、咖啡因等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诊断药品、体外诊断试剂、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贵细药材、计生用品、化妆品、日用化学品、健身器材、消毒器、药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收购农副产品、加工调味料(固态)、医疗器械售后服务及维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2018年度总资产为424,000万元,净资产107,895万元,营业收入699.162万元,净利润25,826万元。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及数量 哈药集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2、定价原则 委托贷款利率按照不超过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执行,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3、委托贷款期限 该项委托贷款资金使用期限为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一年。 四、该项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拓宽了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满足了公司业务开展的需求。贷款利率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改善财务状况,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会议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士信贷对瑞信方正非公开协议单方面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增资,增资完成后,瑞士信贷对瑞信方正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33.30%提高至51.00%,并成为瑞信方正的控股股东;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对瑞信方正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66.70%降低至49.00%。2018年9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瑞信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转发的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的回复》(资产编号 20180221)等,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并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增信核准、资产评估等国有资产管理审批手续。公司已收到财政部关于瑞信方正增信核准立项以及结果确认的批复,并已完成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瑞信方正股东会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工作。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与瑞信方正签署本次增资的相关协议。2019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发的北京大学《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校发[2019]126号),

北京大学同意本次增资事项,最终的增资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价格为准。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14日,公司收到经教育部备案的《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表》,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29号)已完成在教育部的备案程序,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瑞信方正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3,983.65万元,评估增值87,424.62万元,增值率为101.00%。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批及备案程序。

本次增资尚需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审批时间及结果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增资的交割需满足一定的先决条件,先决条件能否满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增资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所处诉讼阶段:案件执行 涉案金额:本金合计44,794万元 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利隆”)作为融入方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了3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天津信利隆以持有的66,635,543股北讯集团股票(“ST北讯”,证券代码:002339)质押给公司进行融资。保证人陈岩及其配偶于茜茜、天津中融合利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中融合”)均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天津信利隆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天津中融合还以其所持有五佛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27,000万元)为天津信利隆履行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上述主协议及担保文件均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合同。 因债务人天津信利隆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债务,上述3笔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于2018年8月-9月期间均发生违约。经公司多次协商及催收,融入方及各保证人均未向公司偿还债务。为维护公司自身权益,根据公证处出具的《强制执行文书》等文件,公司依法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要求融入方天津信利隆及担保方陈岩、于茜茜、天津中融合等被执行人立即偿还欠付公司的3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本金(本金合计44,794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股权的费用等全部债务。 2019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深圳中院已受理公司对案件执行的执行申请,决定立案执行。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情况正常。鉴于该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7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对经营情况、财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经营及业绩情况 1.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公司于2017年9月上市,自上市以来公司经营持续下滑。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2.72亿元,同比基本持平;2018年营业收入4.01亿,同比增加47.2%;2017年归母净利润4445万元,下降28.4%;2018年归母净利润1070万元,下降75.9%;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3701万元,下降39.1%;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232万元,下降93%。公司解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提升系因全面推行“两票制”,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净利润下降系因受医保控费、用药限制等政策影响,销量同比明显下降,以及因消化库存公司减少生产计划而产生大额减产停工损失导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治疗领域分别说明主要产品价格提升的具体情况,及其对营业收入的影响;(2)分区域、按治疗领域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并结合两票制推行时间及各地的用药限制等政策措施,分别说明受影响的产品名称、销量及同比、环比变化情况,量化分析相关政策对销量的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产生995.7万元的减产停工损失,说明预计未来停工情况,可能产生的损失及对对公司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4)结合相关行业政策和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公司自上市以来业绩一直持续下滑的合理性,公司主营业务是否面临亏损、持续经营是否面临重大风险,后续的应对措施及安排,并作重大风险

提示。 2.销售费用大幅增长。公司上市以来销售费用大幅增加。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1.07亿,同比增长3.58倍,占当期营业收入近39%;2018年公司销售费用2.7亿,同比增加1.52倍,占当期营业收入近67%,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促销、推广费用2.5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8.35%。公司解释销售费用大幅增长是由于“两票制”全面推行,销售费用由原代理商承担,转移至公司自身,公司在开展销售活动时,再将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并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其相关服务内容,由其协助公司进行会议和宣传活动的组织,部分市场信息的收集及分析等,在服务完成后,由其提供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料进行结算,公司以对公汇款形式支付相关费用。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内促销及推广费的具体内容、金额,具体科目确认的依据,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主要会议、宣传活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场次、参加人数、费用等;(2)结合公司与第三方推广服务商签订的协议条款,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具体说明各项服务内容涉及及销售费用的依据及条件;(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支付的前五名对象及交易金额,是否涉及关联方,服务的主要内容,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涉及费用;并处理情况;(4)分析说明在主要产品销量大幅下滑情况下,公司销售费用大幅上涨是否合理,并结合同行业不同类型产品的可比情况说明,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和合理性;(5)说明公司相关营销推广及费用支出的申请、审批流程及负责人,形成的相关单证,以及公司是否有相关措施确保销售费用真实性、合规性;(6)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意见。 3.分季度财务数据变动较大。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差异较小,但分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其中,第一季度净利润为-778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949万元,其余各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为正;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67万元,远低于第一、二、三季度。同时,四个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请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分析各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变动较大的原因;(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背离的原因;(3)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财务信息 4.存货及存货毁损。报告期内,因公司销售计划未能如期实现公司按规定销毁了到期产品存货330.53万元。同时,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近6963万元,其中包括原材料近5084万元,在产品603万元,库存商品806万元等,仅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万元。公司于2017年也按规定销毁了到期存货329.4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内销毁的到期产品存货涉及的具体产品及毁损原因;(2)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明细项目及金额;(3)2017年公司报告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2703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4.3万元。结合公司报告期内销毁存货的情况,说明公司2017年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合理;(4)结合公司存货构成及其保质期,说明公司未来是否可能继续存在存货毁损的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5)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政策措施以及公司的产销情况,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6)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意见。 5.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7943万元,同比下降9.48%。化学药品营业成本186万元,同比增加77%,其中制造费用122万元,较去年增加105%;中药营业成本7756万元,同比下降10%,其中直接材料5038万元,同比下降22%,直接人工费用614万元,同比增加13.6%,制造费用2103万元,同比增加31%。请公司补充披露:(1)化学药品、中药对应的具体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2)结合具体主要产品生产量及其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生产量增加与各项营业成本构成变动不匹配的情况及其原因;(3)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意见。 6.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近1亿元,增加近76%。2017年其他应付款5707万元,增加117%,连续两年均大幅增长。公司均解释为支付的渠道推广、学术推广等费用增加所致。其中,报告期内应付市场推广费及促销费6077万元,应付保证金3811万元,分别较去年增加近120%和41%。请公司补充披露:(1)销售费用的确

认原则及时点,按季度列示应付促销费的归属期间及对应金额,是否已确认销售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应付促销费前五名支付对象及金额、发生时间(分季度)、发生原因,是否关联方,预计支付时间(按季度),主要人是谁; (3)应付保证金前五名涉及对象及金额、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是否关联方;(4)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应付促销费大幅增加的具体情况;(5)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其他 7.利润分配。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提出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8年度每股收益仅为0.08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在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且可能面临主营业务亏损的情况下,仍然持续进行股本扩张的合理性及主要考虑,并结合本年度转增实施后的每股收益,说明上述转增方案是否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8.中药原材料。根据《指引》第十二条的要求,按照治疗领域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中药产品涉及的重要药材品种、供求情况、采购模式以及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情况;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就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22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逐项回复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9-04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耀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质押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以下简称“大耀实业”)通知,大耀实业于2019年5月15日在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股,该笔质押的初始交易日期为2019年5月15日,回购交易日为2021年5月14日,并已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该笔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 截止目前,大耀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0,00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已质押股份为70,000,000股,占大耀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 二、备查文件

1、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通知书;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股票质押交易凭条。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